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3,220,688	11.51%	23,220,688	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5,172	2.88%	5,805,172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5,516	8.63%	17,415,516	8.63%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龚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